

#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以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者，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章之規定。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業務。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防偷竊、疏忽或浪費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設置檢舉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採保密措施，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八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予以懲戒；惟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訴。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董事行為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戒；經理人行為除違反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及懲戒外，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戒。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本公司應依法追究其刑事或民事之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九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施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